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82號

原告 呂永文

訴訟代理人 黃培鈞律師

原告與被告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提繳新臺幣(下同)80,281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0,2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66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3元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1年度救字第17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